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吴丽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吴丽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26 日